

##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6 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十个转让日内需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目前公司正依照相关规定推进相关事项，但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

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